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1號

原告 蔡麗珠即蔡巧蓁

張龍士即張秉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律師

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林麗芬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464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74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蔡麗珠於民國87年間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借款，由原告張龍士擔任連帶保證人，嗣因周轉不靈無法償還，而負有債務（下稱系爭債權），經中華商銀取得本院87年度促字第13540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執行後所得數額不足以清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遂發給88年度執字第742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中華商銀於95年持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即本院95年度執字第7573號）未果後，系爭債權迭經轉讓，被告於114年8月15日取得該債權，

於同月25日始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464號執行事件繫屬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期間並無時效中斷之事由。迄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時，已逾15年，故系爭債權早已罹於時效。而依民法第146條規定，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系爭債權之本金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已發生之利息請求權亦當然隨同消滅。又系爭債權之違約金係於原約定利息以外，按本金乘上一定利率（即原利率之20%）計算，係依附於本金而生，是系爭債權之違約金自屬從權利，應與本金一併罹於消滅時效。綜上，被告對原告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原告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答辯：對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本金部分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事實，被告不予爭執。惟原本債權縱已罹於時效，但在債務人行使該抗辯權之前，仍得陸續發生利息及違約金債權，而前已發生之利息、違約金均為獨立之債權，非民法第295條第1項所謂之從屬債權，自不能因債務人抗辯原本債權罹於時效而隨同消滅。故自114年8月25日回推5年及15年之利息及違約金，原告仍應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蔡麗珠向中華商銀借款，由原告張龍士擔任連帶保證人，嗣因原告無法清償，經中華商銀取得本院87年度促字第13540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後，經臺南地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中華商銀於95年間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95年度執字第7573號執行未果後，系爭債權迭經轉讓，嗣由被告於114年8月15日取得系爭債權，並於同月25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本院卷第19-21頁）、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

01 可佐，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02 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03 (二)原告主張系爭債權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被告所不爭
04 執，是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系爭借款債權之請求權時效為1
05 5年。而中華商銀於95年6月5日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
06 行未果後，遲至114年8月25日始由受讓系爭債權之被告向本
07 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是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本金債
08 權請求權於110年6月5日即已消滅而不存在等情，同為被告
09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7頁），並有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
10 人於95年6月5日再聲請執行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95年執字第
11 7573號執行事件註記後逕發」等文字（本院卷第21頁）、系
12 爭執行事件卷宗內之繼續執行紀錄表足以為證，亦堪認定為
13 真。

14 (三)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均屬從權利，因受
15 主權利時效消滅之效力所及，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均已時效
16 消滅，並請求撤銷系爭執执行程序，且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
17 證對原告強制執行乙節，則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
18 經查：

19 1.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為民法第146
20 條本文所明定。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
21 務人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
22 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利息債權為從
23 權利，原本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其利息請求
24 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隨同消滅，本院於99年度第5次民
25 事庭會議決議後並無歧異見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26 8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債權本金部分之請求權
27 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其利息請求
28 權，縱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

29 2.再按違約金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而為從權利，應
30 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違約金係於原約定利息以外，按
31 本金乘上一定利率（原利率之1成或2成），及逾期之長短日

數（6個月，或超過6 個月），計算累加利率，似係依附於
本金債權而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民事判決
意旨參照）。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執行之金額為「債務人
應連帶給付債權人2,879,845元，及自87年6月10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475計算之利息，並自87年7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
用129元。」（本院卷第21頁），可見系爭債權之違約金，
係於原約定利息以外，按本金乘上一定利率（即原利率之1
成或2成）及逾期之長短數（6個月或超過6個月），計算累
加利率，揆諸上開意旨，上開違約金核屬依附於本金債權而
生，與本金間具有從屬性。因此，系爭債權之本金請求權，
既已罹於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6條本文，其違約金請求權
亦應同歸消滅。

3. 被告雖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及97年度台上字第
477號裁定、114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判決意旨，辯稱：借款
本金請求權消滅前已發生之利息、違約金均已獨立存在，非
屬從權利云云。然上開2民事裁定所闡述之法律見解，其事
實與本件有異，復與首揭最高法院最新見解不同，自難以之
比附援引，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此外，前述民事判決僅為
個案見解，非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之裁判，並無拘束該個案
以外其他法院之效力，本院自不受拘束。故被告抗辯原告自
114年8月25日回推5年及15年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尚未消
滅仍得請求云云，洵無可採。

4.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
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
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
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

01 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內容即系爭債權（包含本金、利息及
02 違約金）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經原告提出時效抗
03 辯，即屬前揭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揆諸前開規
04 定，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洵屬有
05 據。

06 5.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
07 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被上訴人，得請求判
08 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
09 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最高法
10 院93年度台上字第157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提起本件債
11 務人異議之訴，其目的既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力，則
12 其併請求被告不得再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
13 請強制執行，亦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
15 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且被告不得持
16 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均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瑩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李玫娜